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044,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0%,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73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和5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2025年6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一定交易风险。

●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30.01%,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27.16%,高于公司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亿元,同比下降3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亿元,同比下降17.52%。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同比下降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3万元,同比增长25.49%。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5年6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格为12.38元/股,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30.01%,股票累计换手率达27.16%,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一定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年受零售行业市场环境、支付行业政策市场变化、以及子公司当代商城中关村店闭店重建等因素的影响,零售业务和收单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9亿元,同比下降3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亿元,同比下降17.52%。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同比下降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3万元,同比增长25.49%。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对市场传闻、热点炒作等审慎分析判断,防范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短期内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4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能源品牌客户外饰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新能源车型开发外饰产品。

●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3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已交付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智能制造水平、材料技术创新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新能源车型开发外饰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3月开始批量供货,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6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外饰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已交付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智能制造水平、材料技术创新实力的信赖与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协同创新能力与成本控制竞争力。

公司以汽车座舱系统、汽车外饰、智能视觉、低碳化业务以及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板块,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整车企业心中的首选。该项目的获取促进了公司技术迭代,强化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加速了公司战略布局的落地。

三、风险提示

(一)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3月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已交付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智能制造水平、材料技术创新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书面同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独立董事候选人书面同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炳和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除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外,还将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

3、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董事,每兼任一个委员支付津贴人民币2500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董事候选人书面同意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董炳和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刘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述6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金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或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进利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贡山空调冷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冠礼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恒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兼董事长;和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New Point Group Limited董事;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朋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丰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长;宝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苏州冠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冠礼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董事;卫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锐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豪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容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丹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圣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Spa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董事;GREAT SERENE LIMITED董事;苏州高新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20年7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朱启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广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课长;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襄理;历任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监事;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董事;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监事;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炳和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后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昀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刘琼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任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2022年7月至今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铁华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职员;2000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区域执行长;2015年9月至今任贝斯哲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宽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埃列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专家顾问;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小象回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宁波马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贝斯哲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董炳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由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2、议案3及议案4由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65号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如以电子邮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发送至quying@yofc.com或chentan@yofc.com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瞿颖 陈坦

电 话:+86-27-6878 9088

电子邮箱:quying@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4.22%	30,000	16,624.56	1,000	0.41%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48.93%	30,000	17,087.23	1,000	0.41%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